



**新力金融**  
XINLI FINANCE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LTD.**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46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5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4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审议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5、7、9、10、11、12 还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

表》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议案一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胸怀“自立自强，打造中国独具特色、服务乡村振兴的多元金融龙头企业”的宏伟愿景，践行“致力民生、服务三农、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初心使命，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明方向、抓发展、优管理、促转型、防风险、抓清收、强党建，经营业绩趋稳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 亿元，同比上升 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8.3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各板块把提升效益作为首要任务，持续改善基本面，在主航道内谋划转型升级。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前瞻性研判行业形势和政策变化，主动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和方向，积极对接教育、医疗、消费、养老、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基建等细分领域，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的功能。做好业务开拓，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做好项目储备，从严从实把控风险，优化再

融资结构，全力拓宽资金来源，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全面推进清收清欠工作,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呈现出向好发展态势。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在平稳发展的前提下，坚定不移按照“立足本土，服务实体；小额分散，灵活多样”十六字方针开展业务。围绕本土市场，锚定特定行业，选定目标园区深耕细作，管理半径上坚持深耕合肥市场固本强基。着力抓好目标客户群体，积极开展持续性业务营销，在小区域内逐步提升“德善”品牌的知名度，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增长点。此外，狠抓清收清欠，始终锚定“双减”目标，推动“逾期规模、逾期户数”逐月递减。逾期清收坚持抓大不放小，经营转型富有成效。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坚持创新产品与拓展业务并重，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治企理念，各项业务稳健开展，继续深耕中小银行互联网银行云服务细分领域，围绕电子银行、数字证书、供销业务三条核心主线，做好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满足新老客户的科技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同时借助安徽省供销系统的资源优势，探索科技与供销系统的深度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引入外部优质的第三方科技产品和服务进行融合，共同推动中小银行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面对传统业务遭遇困境、经营模式面临挑战的双重压力，坚持实事求是，正视问题、正视差距，从细节入手，向实处着力，围绕“为本地居民、小微企业提供补充金融服务”的初心定位，做好业务产品创新：应收账款融资类业务，细化调查重点、明确报告核心点，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不动产抵押类和周转类业务，探索延伸至有使用价值、具有变现能力的写字楼，风险化解取得实效，资产质量有所提升。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担保”）积极实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严控客户质量、加强合规建设、加强业务转型，在发展业务与项目



清收的同时立足市场，开拓创新。探索市场、对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引入新客户。同时加快项目清收处置，持续压降风险项目，项目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供应链业务坚持稳中求进与防范风险并重原则，着力围绕提质增效，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持续回升的良好态势。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8次，针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4月13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按照规定现场出席或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收购、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管等事项，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每位董事针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如实记录，并于会后由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收购、聘任高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参考。

####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布了4份定期报告、67份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至067)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

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力争实现各方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3 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强调“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指明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前进方向，为做好新时代金融工作、建设金融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持续加大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养老金融健全体系，丰富金融产品服务供给，加大对健康和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支持。数字金融把握机遇，加快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竞争力。加大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一定程度上受到挤压。行业监管日益趋严，规范化经营要求越来越高，银保监会和各地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引导多元金融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及时调整业务结构、不断转型升级的企业才拥有长远的生命力。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批示，以努力奋斗、行稳致远为主基调，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扶持优质板块做优创效，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做致力民生、服务三农、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业。

## （三）2024 年公司重点经营工作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努力奋斗、行稳致远为主基调，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 1、聚焦主责主业，推动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功能。

一是在多元金融业务发展方面，要把提升效益作为首要任务，持续改善基本盘，要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趋势，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把握政策导向，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业务结构，以提质增效为中心，整顿压缩无效低效业务，拓展创效高效业务。公司将聚合资源支持创效大、前景广的板块发展，做好资源统筹和风险防控，努力稳规模增效益；

二是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要以开拓市场、技术创新、强化市场营销，充分发挥手付通的优势，加快与中小微银行的业务连接，在科技与供销系统的深度融合上下功夫，探索落地科技服务供销系统的新模式。

### 2、加强现金清收清欠，提升资产质量。

公司在前置风险防范的同时，将多措并举协调推进清收工作，积极拓展思路，创新发展等多种处置方式，努力减少损失。公司上下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大局意识，树立清收就是创效、处置也是增收的观念，向存量要效益，继续合理利用

司法诉讼、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现金清收，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

### 3、优化内控管理，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内部各项流程，使各项制度更为科学、合理，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培养，持续深化团队建设，引导人员的优化配置，强化骨干队伍培育，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4、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建作用。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党的建设是推动各项工作发展的强大力量。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学习领会、梳理完善、推动落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进一步提升发展推动力、工作创新力、自我革命力。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 议案二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管理方面进行了监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7月31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8月1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10月1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发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进行了细致的监督检查，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同时对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



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披义务。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的担保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稳健运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 **6、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67 份临时公告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和登记工作，并在进入窗口期、敏感期前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重点围绕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机制等方面，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务实求真的态度，全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的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上述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2、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规召开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讨论后形成决议。加强监事会的职能建设，不断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方法，加强与公司其他监督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增强监督力度。

3、监事会将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行依法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职责，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有效。结合公司提质增效的管理要求，监事会将借助相关部门的力量，加强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管理效能等开展监督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

切实提高监督检查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4、监事会将积极组织监事学习证券行业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培训，了解行业动态，提高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督促监事会成员廉洁从业，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71.62 万元，净利润 9,745.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9.6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

2023 年度对比上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33,571.62	31,302.35	2,269.27	7.25%
营业利润	14,786.58	-4,719.50	19,506.08	413.31%
利润总额	14,835.21	-4,720.28	19,555.49	414.29%
净利润	9,745.75	-9,202.84	18,948.59	205.90%
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66	-13,851.82	16,701.48	1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8.36	-12,296.09	14,954.45	121.6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0.33	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2.87	15.65	121.60%
年末资产总额	410,934.13	404,786.63	6,147.50	1.52%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976.09	101,061.99	2,914.10	2.88%
年末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1.97	0.06	2.94%
年末资产负债率（%）	48.98	49.39	-0.41	-0.84%

注：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资料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从各项基本假设前提，制定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目标。现将财务预算主要指标汇报如下：

####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假设

- 1、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社会经济环境因素无重大变化；
- 2、公司各项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 5、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24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3.15 亿元；利润总额 1.51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归母净利润 3,100 万元。

本公司制定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是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本公司 2024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公司融资情况、业务开拓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存在多种不确定性。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6,607.1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1,456,294.30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近 10 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 200 余万字专业著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 人。

###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38,882.53 万元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1,937.07 万元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3,783.25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C
F	批发和零售业	F
J	金融业	J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67.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14 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中证天通计提了 1,203.4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4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鹏，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金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4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2016 年至今为长城军工、钧达股份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牛浩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 7 月入职中证

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年3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参加美亚柏科、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丁鹏1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丁鹏1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万元，共计92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 议案八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我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谨慎、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继续连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蒋本跃，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本跃	8	8	3	0	0	3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董事、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通过参加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

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一找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经公司管理层谨慎决策，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我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7 月 12 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我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中证天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



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减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3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定涛，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返聘），安徽省徽商发展研究院院长、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才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定涛	7	7	3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蒋本跃先生、黄攸立先生。因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本跃先生与我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董事、高管薪酬、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设立下属子公司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管理学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内控规范、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任职以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像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参阅公司不定期提供的通讯，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各业务板块整体运行现状等，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并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和风险提示等。同时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公司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五）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7 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与关联方买卖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或被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召集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

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7 月 12 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我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通过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我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7 个。我对公司 2023 年我上任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我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与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4年，将一如既往地诚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努力。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 议案九

#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000.00	22,150.00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额度未及预期，资金占用费相应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及为关联方提供贷款或担保的规模未及预期。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800.00	1,116.75	
	房屋租赁		300.00	269.29	
	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500.00	103.45	
	为关联方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		15,000.00	8,980.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400.00	
小计			<b>18,000.00</b>	<b>10,697.00</b>	
合计			<b>78,000.00</b>	<b>32,847.00</b>	

注：上述发生额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下同。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明细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定价方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76,500,000.00	协议利率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协议利率

(2)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06,733.35	协议利率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94,222.22	协议利率

(3) 购买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安徽省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农副产品	142,612.95
安徽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农副产品	33,991.91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农副产品	46,604.74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印刷	5,587.79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农副产品	42,761.99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绿植管护	49,977.32
霍山县辉隆君澜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服务	55,020.82

②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供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15,419.81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16,637.74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3,113.21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10,716.98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清收服务	35,566.98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清收服务	576,429.19

(4)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期没有发生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续：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304,034.03	2,290,441.60	244,675.21	210,307.11	144,180.36	-52,495.46

(5) 关联方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收取利息	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8/3	2023/8/3	862,304.77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6,333,333.34	2022/11/18	2025/11/18	584,380.14	协议利率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9/29	2023/9/29	1,179.25	协议利率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23/1/4	2023/4/4	47,995.28	协议利率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3/1/10	2023/4/10	16,509.43	协议利率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3/1/12	2023/4/12	726,415.10	协议利率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8,000,000.00	2023/11/30	2024/4/30	72,641.51	协议利率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3/1/11	2024/1/13	150,069.57	协议利率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6	2023/7/4	117,924.53	协议利率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3/1/9	2023/7/7	601,415.09	协议利率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2023/4/26	2024/4/19	133,298.75	协议利率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2023/5/9	2024/5/2		协议利率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23/11/2	2024/1/30	59,669.81	协议利率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3/9/14	2023/12/13	193,710.69	协议利率
安徽辉隆亦恒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7/27	2023/3/31	31,611.97	协议利率
万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2/11/17	2023/5/17	93,440.00	协议利率

注：定价参照非关联方贷款利率。

####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7,758,260.02	协议费率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8,333.33	协议费率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51 万元	244.30 万元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	50,000.00	22,150.0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2,000.00	1,116.75	
	房屋租赁		300.00	269.29	

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00.00	103.45	振兴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供销体系优势，深挖供销社业务资源，做好产业整合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农服务能力。
为关联方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		20,000.00	8,980.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400.00	227.51	
小计		23,700.00	10,697.00	
合计		73,700.00	32,847.00	

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87.51% 的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经安徽省政府批复，同意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粮食）、干鲜果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建材、普通机械销售；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商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系统商品进出口业务等，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农资流通、农产品产销、再生资源、农村金融、园林绿化、房地产等领域。

### （二）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经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由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现代科技创新型综合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36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信息产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煤炭及煤

炭制品、焦炭、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金属结构、机械零件、零部件、模具、建筑材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通讯设备、稀土功能材料、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装备生产及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会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未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保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24 年度，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及其下属公司	0.5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	0.5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5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	
	安徽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合 计		16

1、上述担保范围包括：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②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2、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3、上述担保事项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原则上，担保期限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但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ABS）的担保期限、以长期应收款质押融资的担保期限，以具体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到期期限、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期限为准。

4、上述担保额度为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数额，公司将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3、法定代表人：杨斌

4、注册资本：81,666.6667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6、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9.28% 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润租赁总资产为 212,391.20 万元，负债合计为 87,766.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4,624.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32%。2023 年度净利润为 8,782.40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二）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  
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4

3、法定代表人：潘坤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6、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德善小贷 56.51% 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善小贷总资产为 76,619.13 万元，  
负债合计为 8,507.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8,11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10 %。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3,938.01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3、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4、注册资本：2,124.825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手付通 100% 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手付通总资产为 11,875.80 万元，负债合计为 4,49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8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82%。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478.44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四）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单位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3、7-506
- 3、法定代表人：刘松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持股比例：德润租赁持有天津租赁 100% 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9.28% 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天津租赁 59.28% 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租赁总资产为 27,446.79 万元，负债合计为 5,338.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108.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45%。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000.67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五）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1、单位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05-1706
- 3、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 4、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6、持股比例：德润租赁持有深圳租赁 75%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深圳租赁 44.46%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租赁总资产为 56,993.83 万元，负债合计为 14,67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314.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6%。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977.50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六）安徽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安徽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1

3、法定代表人：杨斌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持股比例：德润租赁持有润祥新能源 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 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深圳租赁 59.28%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润祥新能源总资产为 555.25 万元，负债合计为 56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86%。2023 年度净利润为-4.75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

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所任职务和岗位工作业绩，按照相关制度要求，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孟庆立	董事长、总经理	50.43	否
刘松	董事	0	是
董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36	否
赵定涛	独立董事	4.5	否
蒋本跃	独立董事	6.00	否
刘洋	监事会主席	40.56	否
姚倩	监事	13.55	否
邰一洋	职工监事	16.11	否
杨 斌	副总经理	50.05	否
黄攸立	原独立董事	1.5	否
胡昌红	原监事	5.45	否

本项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已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回避表决，现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